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良好运作。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960.1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27.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75%。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议案三、《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四、《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六、《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七、《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八、《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九、《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p>议案十、《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议案十一、《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十二、《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议案十三、《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议案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议案十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议案十六、《关于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担保事项的议案》</p> <p>议案十七、《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议案十八、《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议案十九、《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议案二十、《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p>议案一、《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议案二、《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p>议案一、《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	<p>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1 选举冯红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2 选举徐宏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3 选举曾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4 选举杨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1.5 选举赵秀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吴江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刘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刘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强靖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三、《关于制定<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工作细则的要求，

履行相关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良好的支持。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审议《关于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进度执行情况》
	2024年4月24日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8月23日	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年10月23日	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2024年12月12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2月7日	审议《2023年度资本运作激励奖金分配方案》
	2024年4月24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5月27日	审议《关于2023年度公司整体业绩挂钩奖金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整体业绩挂钩奖金分配的方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关于公司新任副总经理白林、张华林薪酬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准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让投资者更加便捷、高效、公平地了解公司情况。

（七）董事会换届事宜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事宜；并于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董事长、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成员如下：

1、第六届董事会

姓名	职务	任期
冯红涛	非独立董事、董事长	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徐宏斌	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	
曾智	非独立董事	

杨晗	非独立董事	
赵秀丽	非独立董事	
吴江枫	非独立董事	
刘渊	独立董事	
刘民	独立董事	
强靖雅	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徐宏斌	总经理	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吴江枫	副总经理	
张华林	副总经理	
王大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白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加强风险控制和科学决策程序；加强对董监高等核心人员的相关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